

航道通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3〕3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 均安水道 4#过河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均安水道 4#过河标已完成重建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均安水道左岸原 4#塔标对开 50 米处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：均安水道左岸 4#过河标高 7m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，新建标体为白色水中塔标，概位为：22° 43′ 48″ N，113° 9′ 25″ E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原 4#塔标将安排拆除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顺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